

訴願人 吳鳳人

訴願人因聲請閱卷事件，不服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3 月 26 日雲檢原慎 109 聲他 229 字第 109900802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「第 33 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已就再審聲請權人或代理人之卷證獲知權定有明文，是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閱覽訴訟卷宗案件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前因○○罪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7 年度上重訴字第 26 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經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246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訴願人以欲就系爭案件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為由，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向雲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雲林地檢署)聲請閱覽、抄錄系爭案件卷證影本(下稱系爭資訊)，該署以 109 年 3 月 26 日雲檢原慎 109 聲他 229 字第 1099008025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略以，系爭案件之

判決係於第三審確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26 條第 3 項規定，再審之聲請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故訴願人以聲請再審為由聲請閱覽、抄錄系爭資訊，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之，其向雲林地檢署提出聲請，於法洵屬無據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查訴願人以聲請再審等為由聲請閱覽系爭案件卷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為之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

院提起行政訴訟。